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5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置业”)100%持股的子公司。北京绿洲注册资本70,000万元，主要开发北京市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担保本金：玖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小写金额9.3亿元)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北京绿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置业100%持股的子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绿洲成立时间：2007年4月2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云蒙山环岛东北侧1幢(新南路41号五层512号)；法定代表人：王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绿洲主要开发北京市密云区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北京绿洲资产总额1,223,345,780.68元，负债总额为596,883,816.7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596,883,816.73元，净资产626,461,963.95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零元，净利润为-10,961,384.17元。

北京绿洲营业收入均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北京绿洲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北京绿洲申请此项贷款，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公司九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绿洲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密云支行申请9.3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由中晟置业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通过中晟置业持有北京绿洲100%的股权，且北京绿洲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中晟置业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本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批准。中晟置业本次为北京绿洲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1-056号)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现实情况和监管要求，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5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晟置业”)
- 被担保人: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绿洲”)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2 股票简称:东方电子 编号:2021-2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量556,60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41.51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3,08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0.23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07,617	99.9747%	1,206,246	0.0253%	0	0

此次会议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911	69.0340%	1,206,246	30.966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各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84 股票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1-06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34

167,112,120

29.4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3人,董事张连体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刘惠萍女士、钟耕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安玉理先生、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售部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10,003	98.9817	1,902,126	1.0183	0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1" maxrspan="1